

办理结果：部分采纳或解决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办〔2023〕8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 152116 号提案的答复

蒋燕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推动高中阶段特殊职业教育优质融合发展》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依法依规，落实特教中职招生政策

2017年5月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特殊职业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教委基〔2017〕11号）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7年上海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17〕69号）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7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17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中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区域特殊职业教育办学的实际需求，制定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附设特教办学点招生方案，并根据

招生方案的相关规定，规范招生流程，严格落实招生与学籍管理工作。

二、培强师资，开好优质专业课

学校主要开设《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》（中式面点制作）专业《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》（酒店服务）专业。目前，已经连续招生三届，共计 30 名特殊学生，学生来源主要是本区辅读学校完成义务教育的毕业生。为保障特教中职班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学校调配了备课组长、骨干教师等深入中职教学第一线。校级领导也亲自担任中职班的教学工作。以上教师中，校区级以上骨干教师 6 人，中层及校级领导 4 人。

三、挖掘资源，多渠道落实实习工作

学校采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办法，多渠道推进学生的实习工作。一是常态化开展校内实践岗运转，让学生人人有岗、人人有提高。三是争取曹职、企业支持，为特殊学生开拓视野，创造体验、见习机会。

已主动争取了党群基金会、区党群中心、甘泉路党群中心以及上海奇翔儿童发展中心的关注与支持，在各方协调和支持下，积极开展系列实践体验活动，让学生在岗位锻炼的同时也提升社会责任感和归属感。

四、给予经费支持，保障学生的基本生活

区民政局根据《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（沪民规〔2022〕11号），对本区户籍的重残无业人员，低保、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，发放

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。对本区户籍、持本市核发的残疾人证，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、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、三级精神残疾人的残疾人，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。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，进一步保障了困难残疾学生和重度残疾学生的基本生活，为他们的学习生活提供支持。

五、下一阶段举措

（一）加强与教育部门协作，推进教育帮扶融合

加强与区残联协作，推进教育帮扶融合。一方面，区残联会同区教育局共同推进高中阶段特殊职业教育工作，就相关问题进行研讨，加大调研力度，了解掌握中职特教在校生的个性化需求，梳理并具体评估后，给予相合适的政策帮扶，确保中职特教生顺利完成学业。另一方面，区残联将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、技能帮扶等助学项目，提升特教生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。

（二）布局实施标准化教学，助推教育实践融合

随着国家特教提升计划和上海特教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，中职特教生生源将进一步扩大，残疾人学生的类别也将多样化。区残联将配合区教育局、特教学校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，为听力和视力残疾人学生提供无障碍助学服务，帮助他们克服残障困难，提高文化、技能的学习成绩，提升融入社会的基本能力。

（三）深化校政企合作模式，助推教育就业融合

一是充分发挥好“职教联盟”成员单位的联动优势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加强与联盟内各成员的合作，尤其是企业成员间的合作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按需培养专业技术人才，持续深化校政企合作模式，为残疾人学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。

二是充分挖掘街道镇资源，探索中职特教学校与街道镇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结对共建，拓展中职特教生实训新渠道。

三是进一步分析特教班学生在就业实习方面遇到的困难，积极对接企业资源，面向特教学生引入项目、引入产品、引入技术，多方面打通就业和实习渠道，力争让特教班的学生能够学有所用，更好地融入社会，实现人生价值。

感谢您对普陀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!

普陀区教育局
2023年5月5日

联系人: 林辰杰

联系电话: 52564588-7681

联系地址: 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1610室 邮政编码: 200333

抄送: 区政府办公室, 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印发
